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麗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97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附件。(1070097561\_Attach000.pdf、1070097561\_Attach001.pdf、1070097561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5/22



1070001721